



第八屆味丹杯 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辦法

一 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
二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味丹文教基金會

三 協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四 承辦單位：好創意有限公司

五 參加組別：

1.長青組(65歲以上)、2.社會組、3.高中/大學組、4.國中組、5.國小六年級組

6.國小五年級組、7.國小四年級組、8.國小三年級組、9.篆刻組

※為使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一致，學生參賽者於報名時，請以當年度9月開學後之在學年級作為報名依據。

六 報名及初賽辦法：

1. 參加者請掃描QR code填寫報名表單，完成報名後請列印「報名表」，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
(QR code及報名表請見背面，若無法列印者，請填寫背面報名表，並將網路報名序號記入報名序號欄中。)

2. 無法網路報名之參加者，請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(報名表可自行複印)

3. 內容自選、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
4. 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手工宣紙四開(約35公分×70公分)，高中以上手工宣紙對開(約35公分×140公分)。篆刻組請在A4 宣紙上蓋自刻十方印稿，各組皆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
5. 初選收件日期：115年9月1日至9月24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6. 收件地址：40460台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B1(味丹文教基金會 書法比賽小組 收)。

七 評選及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作品將聘評審委員選出各組前150名，篆刻組40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。

2. 決賽時間：115年10月31日(星期六)(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疫情嚴重，照常舉辦或延期舉辦，屆時將於味丹公司網站公告 www.vedan.com)

3. 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-毓麟館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)

4.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墊布及書寫用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5. 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5人；篆刻組前三名各取1名、優選2名。

6. 各組前五名頒發獎金(如表)、獎狀及獎杯；優選頒發獎狀。

7. 頒獎典禮於決賽當天下午13:30舉行(欲自行領取獎金、獎狀及獎杯者，請於決賽後7個工作天內至台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B1-味丹文教基金會書法小組領取，不另郵寄。)

8. 組別及獎金一覽表：每人限報名一個組別，恕無法跨組。(表格於反面)

第八屆味丹杯 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辦法

組別	第一名1名	第二名2名	第三名3名	第四名4名	第五名5名	優選35名
長青組(65歲以上)	10,000	6,000	4,000	2,000	1,000	-
社會組	10,000	6,000	4,000	2,000	1,000	-
高中、大學組	5,000	3,000	2,000	1,500	1,000	-
國中組	5,000	3,000	2,000	1,500	1,000	-
國小六年級組	3,000	2,000	2,000	1,500	1,000	-
國小五年級組	3,000	2,000	2,000	1,500	1,000	-
國小四年級組	3,000	2,000	2,000	1,500	1,000	-
國小三年級組	3,000	2,000	2,000	1,500	1,000	-

組別	第一名1名	第二名1名	第三名1名	優選2名	特優10名	優選10名
篆刻組	10,000	6,000	4,000	1,000	-	-

八 注意事項：

1. 凡是發現或證明作者代筆、代刻或描摹等情況，將取消入選資格並公告名單。
2. 凡是報錯組別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名次、追回獎金併公告其姓名。
3. **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**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主辦單位並有出版或展覽等一切之權利。
4. 洽詢專線：(04)2293-0073 味丹文教基金會-王品云小姐。
5. 請務必填寫將報名表格內容完整資料，並撕下或列印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以免喪失得獎資格。
6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及解釋活動之權利，詳細活動方式請至味丹公司網站 www.vedan.com



活動報名

第八屆味丹杯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 比賽辦法報名表

組 別		網路報名序號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電 話		學校或服務單位	
電子郵件			
通訊地址			